中国戏曲学院2009年招收攻读艺术硕士(MFA)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6_88_8F_E6_c75_644741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和全国专业艺术硕士指导委员会的有关通知精神,2009年 中国戏曲学院将继续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招生与培养试点 工作。 一、培养目标: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,不断满 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,培养适应社会、经济 、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、应用型戏曲艺术高级 专门人才。二、招生领域、专业方向及招收名额:中国戏曲 学院2009年计划向全国招收攻读戏曲领域的戏曲表演、戏曲 导演、戏曲器乐表演(只招收京剧器乐表演:京胡、京二胡 、月琴、三弦、板鼓)、戏曲作曲、戏曲舞台美术设计、戏 曲文学创作专业方向艺术硕士(MFA)专业学位研究生共30 名。三、报考条件:1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愿为戏曲艺术的弘扬与发展而勤奋 学习。 2、2009年7月31日前取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 证书(一般应有学士学位)、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;或 者2004年7月31日前取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, 有5年(含)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创作 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(不含业余戏曲爱好者)。报名条件 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9年7月31日。 3、身体健康 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 4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。 四 报名与资格审查:报名分资格考试联考报名和专业考试报 名,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(一)联考报

名: 联考网上报名时间和网址将于7月初公布在学位中心网 站,网址: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z08.html。北京地区网 上报名时间: 2009年6月29日8:00--7月13日20:00。 报名网 址:http://zyxw.ruc.edu.cn或http://pgs.ruc.edu.cn。 报考者在网 报规定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 ,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 北京地区现场报名确认时 间:7月16日19日每天上午8:0011:30.下午13:0016:00北 京地区现场报名确认地点:北京师范大学主楼四季厅。 报考 者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,持网上报名编号到各省级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现场报名点,缴纳报名考试费、 照相并确认报名信息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像 缴费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,网上报名无效。 在报名网站上 下载《准考证》具体时间请关注地区报名网。 报考我院的考 生可在北京市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考试,也可在工作单位所 在省区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 京外考试者按当地考 点要求办理报考事宜。 联考网报的具体注意事项如下:1、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,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,确定 自己符合报考资格。 2、报考者须登录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发展中心主页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scb.zip),下载 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(以下简称 《资格审查表》)。填写完毕后,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 张。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在其照片上加 盖公章,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,填写推荐意见 。 3、网上报名信息中的报考专业或领域,一律填为:戏曲 4 、在《资格审查表》(见附件二)中的"报考学位种类"栏 填写"艺术硕士专业学位",在"报考专业或领域"栏填写

研究方向,如:"戏曲表演京剧老生"、"戏曲器乐表演京 胡"、"戏曲作曲越剧"、"戏曲舞台美术设计灯光"等。 专业学位代码550100。 5、报考者于专业考试前将资格审查表 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,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,一并交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。考 生应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诚信负责,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 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不予录取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(二) 专业考试报名:达到我院专业考试线要求的考生参加我院专 业考试,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 12月31日,届时 请登陆 www.nacta.edu.cn网站,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,寄送专 业成果:录像带、VCD、创作作品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专业 考试报名时,需交纳专业考试费100元。 五、考试科目、方式 、时间、地点:(一)考试科目: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资格考试(含艺术学基础、英语)、政治、专业主科及 专业理论基础。 1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(含艺术学基础、英语),实行全国联考,为闭卷笔试。考 试的组织工作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。 2、 政治为闭卷笔试,按照合格与不合格计分;由中国戏曲学院 组织考试。 3、专业主科满分为150分,专业理论基础满分 为150分,由中国戏曲学院组织。4、大专加试2门专业课。(加试一:戏曲通论加试二:专业基础)5、考试科目详见附 件一。(二)考试时间、地点:1、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1 、11月1日进行。考试地点和考试具体安排请见准考证。2、 专业及政治考试于2010年1月在中国戏曲学院进行,具体日程 安排请于2009年12月上网查询,网址(www.nacta.edu.cn)。 六 、录取:1、我院将根据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综合评审,择

优录取。单科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 2、专科毕业者录取人数不超过我院当年实际录取名额的10%。 3、2010年6月发出录取通知书,2010年10月入学。 4、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,由我院进行思想、政治、业务及健康情况的复查。对不符合条件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 七、培养与学位授予:按照中国戏曲学院制定的艺术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;学生在二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,成绩合格,完成学位艺术创作展演及学位论文,并通过中国戏曲学院组织的答辩,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 八、学杂费:学生须按照年度缴纳学费,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。食宿及其他学习费用由学生自理。 九、其他:学生学习期间中途退学者,已交学费一律不退。学习期间不涉及户口、人事档案问题,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或自主择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